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总裁孙明涛先生主持，独立董事陈守东先生、独立董事韩方明先生、独立董事郑海英女士和独立董事金亚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子公司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期限延长 1 个月，即 2021 年度业绩承诺期限截止日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其他相关业绩承诺金额、补偿原则等约定不变。

承诺方厦门养生豆源贸易有限公司、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企业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涉及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8）。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1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1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企业经营范围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现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对应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9)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80)。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